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華語文教育相關業務，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利本校華語文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永續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華語文教師代表2人組成，任期為一學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承辦本校華語文教育相關行政業務，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諮詢委員若干人列席委員會提供諮詢及改進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審議本校華語文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及相關重要法規修訂。

二、審議華語文教育相關計畫及業務。

三、審議華語文教育費運用及重要工作事項。

四、審議其他有關華語文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鋼科技大學

修正對照表

所屬單位：永續發展處華語文中心

【法規名稱：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114-01 版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與修正處	修正說明
業管單位：永續發展處華語文中心	業管單位： 研發處 永續發展處華語文中心	依組織調整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 <u>永續發展處</u> 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 研發 <u>永續發展處</u> 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依組織調整修正